

公司代码：601098

公司简称：中南传媒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17.96 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8,200,000.00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 179,6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72.09%。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南传媒	60109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清学	孙杨斌
联系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	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
电话	0731-85891098	0731-84405063
传真	0731-84405056	0731-84405056
电子信箱	zncmjt@zncmjt.com	sunyangbin@zncmj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新闻和出版业，行业整体发展较为平稳，具有较明显的弱周期特点。新闻和出版业 A 股上市公司共 29 家，受所得税政策调整影响，2024 年前三季度行业净利润波动较大。根据 Wind 资讯，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合计 1021.12 亿元，同比下降 2.29%；净利润合计 97.36 亿元，同比下降 26.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91 亿元，同比下降 26.61%。

宏观政策环境向好。2021 年，国家新闻出版署印发《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明确了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2022 年，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推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出版融合向纵深发展。2023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对相关出版物和报刊延续实施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2024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发布《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明确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有效降低了行业税负。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形成文化新质生产力。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为主流媒体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指明前进方向、创造发展机遇。

图书市场加速变革。行业整体规模突破千亿级别，但整体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较上一年度小幅下降。渠道分化进一步加剧，据开卷图书零售市场年度报告，2024 年线上渠道的码洋占比高达 86%，其中平台电商码洋比重 40.92%，内容电商码洋比重 30.38%，短视频直播带货及自营电商平台成为流量关键。产品结构性调整显著，少儿类依然是码洋比重最大的图书类别，但受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大众对于教辅图书的需求转移到零售市场中，导致教辅教材类超越社科类成为图书零售市场第二大门类。随着大众对健康和教育的重视，生活类、语言类、教育类图书也保持较高增速。同时行业直面新技术、新消费的挑战与冲击。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深度介入出版生产发行全流程，年轻一代的阅读需求和消费模式正在重塑大众出版生态，传统出版机构转型升级压力进一步加大。

公司是国内出版传媒头部企业之一，根据上述 29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数据，中南传媒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位列第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出版物，用途是为消费者提供知识、信息，满足消费者的精神文化需求。业务涵盖出版、发行、印刷及印刷物资供应、媒体、数字教育、金融等领域。

1、出版业务：一是本版图书（含教材教辅）出版，即本公司组织编写的、拥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含教材）的出版。二是外版教材租型，即本公司与教材原出版单位以协议方式获得重印权、代印权，负责外版教材在湖南省的宣传推广、印制、发行和售后服务等工作，本公司向原出版社支付租型费，租型费一般按教材总码洋乘以一定比率计算。

2、发行业务：发行单位向相关出版社采购图书或向生产厂家采购文化用品并销售，其中，教育类产品主要由湖南省新华书店和新教材公司通过政府采购、直供、代印和向其他出版社提供“型版”等方式销售；一般图书主要通过批发、零售、电商等渠道进行销售，湖南省内销售模式为通过实体店连锁经营，省外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文化用品主要是代理相关生产厂家产品，通过湖南省新华书店门店销售。湖南省新华书店推出“四维阅读”、“智趣新课后”、“智趣新体育”等数智化品牌项目，服务校园阅读、课后服务、体育教学等。

3、印刷：根据客户需求，由本公司提供纸张或客户自己采购纸张，按客户订单生产（如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报纸、期刊、一般印刷物、防伪标签等），并按照合同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线拓展涵盖全彩教辅图书、定制化教材以及互动式童书等，广泛服务于教育出版、文化消费和国际

教育市场，通过民营教辅出版商、电子商务文化公司以及海外政策支持项目进行销售。

4、印刷物资供应：将纸张、印刷机械、辅料等印刷物资通过招标方式采购或从市场采购，并按照合同直接向客户销售。

5、媒体：一是子公司潇湘晨报经营公司向潇湘晨报社独家买断《潇湘晨报》广告、发行等经营性业务及晨视频与广告相关的活动、策划等经营性业务，并按照相应约定向其支付采编运营及品牌推广等费用；二是独家运营长沙地铁 1—6 号线车站平面、LED 及 3—6 号线车厢（含语音）、磁浮媒体以及武汉地铁 1、2、3、4、5、6、7、8、11、16 号线及阳逻线车站平面、车厢媒体，语音媒体等优质广告媒体资源；中南地铁传媒下属空港文化独家一手运营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T1、T2 航站楼出发层、到达层、商业层、贵宾厅、户外停车场、高速高架的数字媒体、灯箱媒体、胶贴媒体及其他媒体。三是全资拥有《快乐老人报》，获取该报所有收入并介入老年大学、老年旅游、老年电商、老年出版等相关产业经营。四是红网主要通过红网 PC 端、时刻新闻客户端、红网户外 LED 联播网等“网报端微视屏”媒体矩阵提供内容服务，从而打造品牌，实现影响力变现；利用红网手机报引导读者订阅无线增值等产品与服务，通过党政机关、企业等采购形式，为其提供全媒体宣传、舆情综合服务、技术研发、平台运维、活动策划执行等综合服务。五是通过自身媒介品牌影响力，以“展现美好生活”为己任，全力拓展市场，开展了市场化程度高的长沙车展、教育博览会、草莓音乐节等线下经营活动。

6、数字教育领域：公司通过整合教育出版资源、教学云平台、智能评测系统等核心资源，依托 AI、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构建起覆盖教、学、评、测全场景的智慧教育产品矩阵，形成从资源供给到场景应用的闭环生态。湖南教育社贝壳网重点打造的“湘教智慧云”平台，深度融合出版服务，为主流教材教辅提供强有力的数字化支撑和个性化精准服务，实现了对出版主业的高质量数智化赋能。家校共育网面向学校和家庭，通过“家-校-社-医”协同模式，致力于普及科学家庭教育知识，并打造了“大童心理”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平台，为青少年心理健康提供专业支持。e 堂好课项目重点打造数智课程产品，圆满完成本年度直播授课任务，为汨罗、株洲、安化、新化、津市以及海南省三沙市永兴学校提供了全年稳定的高品质课程服务，获得各县市教育局及各学校的高度赞扬。同时，研发生产了“双师录播课程”，为老师们提供名师录播课程视频和线下活动内容设计，配合导教案和教学软件，即开即用，使用反馈良好。e 堂好课项目积极推进销售端市场覆盖率，市场模式与规划逐渐清晰，项目市场发展前景可期。中南迅智聚焦考试线与服务线产品，依托全省考试测评系统、“智趣新课后”、“阅美湖湘平台”、“智趣新体育平台”以及湖南省新华书店教育服务平台等多平台数据整合，构建了跨平台全流程闭环的智能化教辅平台，实现数据互通共享，进一步提升了教育服务的效率与精准度。

7、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主要为其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结算等服务，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往来业务，泊富基金主要通过项目投资获取收益。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7,338,593,965.68	25,368,608,776.22	7.77	24,818,753,1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80,673,812.24	15,415,673,065.46	1.07	14,642,873,660.94
营业收入	13,348,603,357.22	13,613,031,787.85	-1.94	12,464,614,89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	1,370,207,356.07	1,854,696,371.35	-26.12	1,399,231,707.26

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2,943,461.68	1,551,957,276.10	0.06	1,468,336,67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299,193.83	1,930,032,833.26	0.95	2,026,836,56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0	12.41	减少3.51个百分点	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1.03	-26.21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1.03	-26.21	0.7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99,948,203.23	3,892,962,457.61	2,472,981,389.22	3,982,711,30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215,528.10	489,615,747.36	183,089,197.26	413,286,88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641,502.32	489,892,245.06	184,171,531.30	629,238,18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48.93	-340,835,946.65	2,415,362,420.61	-126,577,129.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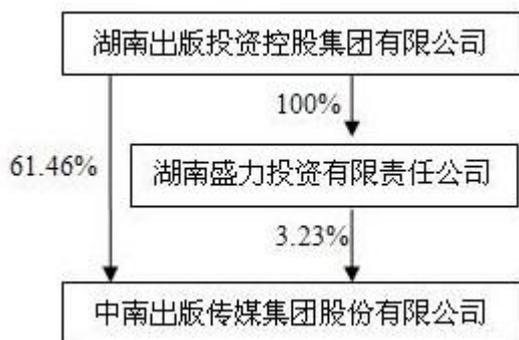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3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0	1,103,789,306	61.46	0	无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5,193,158	86,114,849	4.79	0	无		未知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0	58,094,174	3.23	0	无		国有 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证红利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4,024,741	27,182,117	1.51	0	无		未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6,315,564	21,083,733	1.17	0	无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分红—个人 分红—005L—FH002 沪	15,195,722	15,195,722	0.85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 组合	-90,000	13,680,000	0.76	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工银瑞信创 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120,000	11,670,000	0.65	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证 5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6,330,860	10,423,764	0.58	0	无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工银瑞信文体产 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	10,401,050	10,401,050	0.58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4,860.34 万元，同比下降 1.94%；利润总额 178,516.05 万元，同比上升 2.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020.74 万元，同比下降 26.1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